中共云阳县委组织部

云阳县司法局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职律师激励使用的通知

云阳司发〔2024〕18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职能作用，吸引更多优秀法律人才加入公职律师队伍，凝聚公职律师合力，为云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进一步做好公职律师激励使用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强化公职律师人才引进

1.鼓励未配备公职律师且有余编的单位，在招录计划中优先考虑法学门类专业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

2.按照《云阳县外机关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引进方案》和机关事业单位遴选有关规定开展选调工作，优先引进云阳县外机关事业单位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公职人员到未配备公职律师的单位工作。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公职人员，可作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到县内县直党政机关、乡镇（街道）工作。

二、强化公职律师人才培育

3.公职律师会费、因公培训费、因公外出办理法律事务的差旅费用由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4.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县司法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公职律师全覆盖的政策理论或法律实务技能培训。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把公职律师纳入本单位人才培养规划和专项人才库，制定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分类分级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实务技能培训，保障公职律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脱产培训。

5.建立公职律师锻炼实践基地、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县司法局与律师事务所共建公职律师实践锻炼基地，选派公职律师以学习观摩、师徒结对等方式开展实践锻炼。积极对接法院、检察院等优质法律资源，组织公职律师观摩旁听法院庭审、邀请资深法官、检察官进行专题讲座授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三、强化公职律师人才使用

6.推进县直党政机关、乡镇（街道）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且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党政机关，鼓励设立公职律师。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内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的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

7.建立公职律师跨部门统筹使用机制，解决部分党政机关公职律师短缺问题。未配备公职律师的党政机关，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职能相近”原则，运用“分类调配”方式，开展公职律师统筹使用工作，为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设备等办公条件并做好有关经费保障工作。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鼓励引导公职律师承担调配任务，为公职律师承担调配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条件。

8.将公职律师设立和发挥作用情况、公职律师参与统筹调配工作情况纳入对县直党政机关、乡镇（街道）法治建设考核的内容。

四、强化公职律师人才服务

9.县司法局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结合公职律师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履职情况、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进行公职律师年度考核，优秀比例按全县参加公职律师年度考核人数的30％核定。公职律师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不占用所在单位年度职工考核优秀等次名额。

10.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勤勉尽责、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优先考虑。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公职律师开展交流挂职工作，选派公职律师到县法院、县检察院等单位进行跟班学习，创造机会鼓励符合挂职条件的公职律师到上级部门或者基层挂职锻炼。

11.推荐政治素养高、履职能力突出、对公共法律服务具有重大贡献的公职律师纳入“新云阳人才”服务范围，发放“新云阳人才”服务卡，享受“新云阳人才”政策。

 中共云阳县委组织部

 云阳县司法局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0日